

泾川县南部塬区万亩优质苹果园示范带（飞云核心区）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HSJ-ZC-0506-019

二、项目名称：泾川县南部塬区万亩优质苹果园示范带（飞云核心区）建设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包号	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 (万元)
一包	甘肃金世强建设有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兰家山村6社1号1楼门面	809.63238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

序号	物资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水泥杆 (行头)	长度 $\geq$ 4.8M, 粗度 $\geq$ 9*9.5cm	5092	根	85.00	432820.00
2	水泥杆 (行间)	长度 $\geq$ 4.8M, 粗度 $\geq$ 7*7cm	20368	根	63.00	1283184.00
3	钢丝	Φ 2.5mm 国标	865640	米	0.76	657886.40
4	包箍	10 号	30552	个	5.00	152760.00
5	发栏	10 号	30552	个	4.00	122208.00
6	钢丝绳卡子	Φ 4mm 国标	10184	个	1.60	16294.40
7	钢丝绳卡子	Φ 6mm 国标	20368	个	1.70	34625.60
8	地锚石	60*40*20	11457	块	25.00	286425.00
9	地锚拉杆	15*30*1200	7638	个	15.00	114570.00
10	玻璃纤维杆	2MM*6MM	140030	根	1.00	140030.00
11	钢丝拉环 (立架与钢线固定拉环)	6mm*2000mm	81472	个	1.20	97766.40
12	钢丝拉环 (玻璃纤维杆拉环)	10cm	560120	个	0.60	336072.00

13	苹果树苗	G935 砧木，高度 1.7m 以上，嫁接口 10 公分以上粗度达到 1.2 公分，分枝 3-5 个	70290	株	31.00	2178990.00
14	滴灌工程	$\phi \geq 1.6\text{cm}$	1237	亩	750.00	927750.00
15	有机肥	N+P2O5+K2O $\geq$ 4% 有机质 $\geq$ 30% PH: 5.5-8.5 水分 $\leq$ 30%	1237	吨	700.00	865900.00
16	生物菌肥	有机质 $\geq$ 40% 水分 $\leq$ 30% 有效活菌数 $\geq$ 5 亿 /g 净含量: 25kg	55	吨	1600.00	88000.00
17	复合肥	N-P2O5-K2O $\geq$ 45% 硫 (S) $\geq$ 9% 净含量: 40kg	52	吨	2050.00	106600.00
18	土地整理	/	1237	亩	66.00	81642.00
19	黑、白地膜	1200*0.01mm	8	吨	15000.00	120000.00
20	农药	有效成分及其含量: 多菌灵 50% 净含量: 400g 剂型: 可湿性粉剂	1	吨	52800.00	52800.00

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:

邓晓奋、张斌、武灵芝、魏晓刚、李续荣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

收费标准: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,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

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号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。



收费金额：9.5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泾川县飞云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泾川县飞云镇街道

联系方式：13993399545

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华亭市世纪花园 B4 区南门

联系方式：13830327355

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晓菲

电话：13830327355

十、附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1 份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泾川县飞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泾川县南部塬区万亩优质苹果园示范带（飞云核心区）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立杆设施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元果业(山东)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苹果树苗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亿冠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滴灌工程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金世强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有机肥、生物菌肥、复合肥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正禾生物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土地整理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金世强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）黑、白地膜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瑞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

子强

4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）农药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正禾生物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金世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9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子强